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東杰 電話:06-3901202 傳真: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dxtong jay@gmail. com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3303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函轉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1份(如附件),請學校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「團體」或「個人」參加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5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00025923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、個人、地方政府及 課程教學團隊,特訂定旨揭計畫,以肯定對海洋教育有卓越 貢獻者,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。
- 三、貴校倘有意推薦,請依旨揭計畫規定,檢具推薦表、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,並於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前併同電子檔光碟送本局,復由本局擇優辦理薦送事宜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